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9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陳瑞宏

陳吳碧蓮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於分割前，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應負塗銷義務者，仍為全體繼承人。苟未以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自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如有欠缺，應認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及其上000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被告之被繼承人陳進興之遺產，惟被告陳瑞宏於民國105年9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逕自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陳吳碧蓮，而原告為被告陳瑞宏之債權人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訴請（一）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05年8月4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於105年9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。（二）被告陳吳碧蓮應

01 將系爭房地於105年9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
02 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等全體繼承人共同
03 共有。

04 三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
05 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
06 移轉登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以全體繼承人為共同
07 被告，此亦為原告所明知，而於起訴狀所載明。嗣經本院於
08 113年9月1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具狀補正追加陳進
09 興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到院，逾期
10 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
11 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未具狀追加陳進興之其他繼承人為共
12 同被告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
13 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1 書記官 張鈞雅